

交通行政审批证件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上海志骏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/个人因保管不慎，遗失（灭失）如下证件，特此声明作废。

注：请“单选”已遗失证件的名称并填写证件号。如不清楚相关证件信息的，可到受理现场查询后再进行填写。

分类	证件名称	证件号	正本数量	副本数量
企业	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	沪交 字 号		
车辆	☒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	沪交运管 ☐ 客 ☒ 货 ☐ 教 字 577179	1	1
	☐ 上海市出租汽车营运证	车号：		
	☐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	沪交许可市字 号		
其他	☐			

注：如以上“单选”证件遗失数量>1的，请将其余证件号在下方表格内进行补充标注，超出部分可另附页（盖公章）。

证件号		证件号	
证件号		证件号	
证件号		证件号	
证件号		证件号	
证件号		证件号	

本公司/个人承诺声明内容均为真实。

声明人（企业盖章/自然人签名）：



日期：2022年11月30日